

# 2023 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评方案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发〔2016〕38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和省考核办要求，为做好 2023 年城市管理检查考评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考评对象

全省城市管理考评工作分三级实施：

（一）省级考评 17 个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政府所在地的城市管理工作；

（二）市（州）考评所辖城区（非设区城市考评所辖街办）和县（市）政府所在地的城市管理工作；

（三）县（区、市）考评所辖城区街办和乡镇的城市管理工作。

## 二、考评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真实反映城市管理现状；坚持科学规范，严密组织实施；坚持群众感受，注重第三方评价；坚持激励推动，着力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 三、考评方式

省级城市管理检查考评采取明查、暗访和市民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

2023 年组织四次城市市容体检暗访，年底组织一次明查考评，同时委托社会机构组织开展市民满意度测评。具体考评内容和标准详见《2023 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评明查

标准》（附件 1，以下简称明查标准）和《2023 年全省城市市容体检暗访考评指标体系》（附件 2，以下简称暗访指标）。

**（一）明查。**由省住建厅按照省委对市州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目标与履职尽责考核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年底组织一次。主要采取现场查看、调阅资料、询问了解、结合平时工作情况等方式进行，重点考评 7 个项目：（1）城市管理执法；（2）市容环境整治；（3）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4）垃圾分类工作；（5）城市园林绿化；（6）城市安全运行；（7）城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其中涉及城市管理内容由省厅城管处考评，涉及城市安全运行内容由省厅城建处考评，涉及城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内容由省厅房产处考评。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住建（房管）、城管、园林等部门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要求。

明查实行加减分制，按明查标准计入明查成绩。**加分项目：**（1）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典范城市、生态园林城市；（2）承担国家级、省级试点任务取得成效；（3）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住建部通报表彰、表扬，或获得城市管理领域有影响的国内外奖励；（4）被住建部或省住建厅以文件、简报等形式刊转典型经验做法；（5）其他可以考虑加分的情形。**减分项目：**（1）发生安全事故或重大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2）因城市管理问题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被省级以上督查巡视通报，或造成严重负面舆情影响；（3）落实中央、省级工作要求、交办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4）其他可以考虑减分的情形。

**（二）暗访。**由第三方调查机构独立组织实施，对照住建部《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组织四次城市市容体检暗访，重点突出查找城市市容管理普遍性、倾向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城市管理水平的意见建议。暗访机构根据城市规模抽检不同数量城区的若干街道，覆盖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重要点位。以街道为基本单元进行评分，街道平均分作为城区得分，城区平均分作为城市得分。暗访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省级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门户端采集汇总，直接反馈至各地数字城管系统。第三方暗访机构根据现场检查数据形成城市体检报告。每次暗访结束后，将暗访总体情况和突出问题反馈各地。各地根据反馈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

**（三）市民满意度测评。**委托社会调查机构，对城区的常住市民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的满意率即各地满意度测评的成绩。

#### **四、计分办法**

城市管理工作成效考评采用百分制，具体分值为：明查60分、暗访30分、市民满意度测评10分。全年考评结束后，检查考评结果核算为市（州）党政领导班子年度政绩目标考核分数，报省委省政府，并全省通报考评情况。

#### **五、相关事项**

**（一）健全考评体系。**全省城市管理检查考评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由省住建厅组织实施，根据省考核办的要求，考核结果纳入市（州）党政领导班子年度政绩考核体系。

各市、州、县参照省级考评方案，制定本地城市管理考评方案，建立逐级考评体系，市（州）对所辖城区每月考评1次，对所辖县（市）每年至少考评1次，区、县（市）对所辖街道、乡镇至少每季度考评1次，检查情况于次年1月底由市（州）汇总并书面报省住建厅。

**（二）严格明查要求。**省级明查主要依据考评标准，逐条对照，一把尺子量到底。检查组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的规定，如违反工作纪律，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考评过程中对弄虚作假的城市，一经查实，取消其考评资格，并通报批评。

**（三）强化暗访检查。**暗访由第三方独立实施，省住建厅加强对暗访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第三方严格履行职责。受检城市不得与第三方调查机构人员接洽联系，不得采取跟踪、误导等方法影响暗访工作的正常进行，如发现上述违规行为，将取消该城市评优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

- 附件：1. 2023 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评明查标准  
2. 2023 年全省城市市容体检暗访考评指标体系

附件 1

2023 年全省城市管理工作检查考评明查标准（60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方式
1	城市管理执法 (6 分)	建立城市综合管理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城市管理的重大难点问题；出台监督考核城区、街道（乡镇）的办法和有关标准，定期考评通报。	2	市（州）、县（市、区）建立城市综合管理协调机制并定期研究解决问题，计 0.5 分；市（州）、县（市、区）均出台考核办法和标准，计 0.5 分；定期组织考评通报，计 1 分。未建立考核机制的县（市、区），每个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未定期开展考评通报的，每少一次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
2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2	扎实开展中央依法治国办反馈问题集中整改活动，计 2 分。无整改方案和措施，扣 0.5 分；无整改报告，扣 0.5 分；“三项制度”落实不严格，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加强队伍建设，推进执法人员信息化管理，建立执法人员教育培训体系，分批分期组织开展全员培训，严格协管人员管理。	2	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经常组织学习教育活动，计 0.5 分；着装和装备管理规范，计 0.5 分；分批分期开展人员培训，达到培训时长要求，计 0.5 分；协管人员管理制度健全，进出口把关严格，计 0.5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方式
4	市容环境整治 (6分)	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开展城市容貌体检，查找影响本地市容环境的主要问题并进行整治；推进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工作。	2.5	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法规和标准体系完善，计1分；开展市容体检，计0.5分；针对体检问题开展整治，计0.5分；完成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年度目标任务，计0.5分。
5		开展城市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	1	开展城市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完成整治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计1分。
6		推进“全市一个停车场”建设。	1.5	初步建成“全市一个停车场”，相关指标达到规定要求，计1分；完成城市停车泊位建设年度建设任务，计0.5分。
7		持续推进“美好环境示范路”创建和“美丽街区”活动。	1	按照省级美丽街区验收得分折算。
8	城市运行管理 服务平台建设 (5分)	加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2.5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通过验收，计2.5分。
9		加强与省级平台对接。	2.5	城市执法人员和案件信息全部接入省级平台，计1分；环卫、园林、渣土等应用场景数据接入省级平台，每个应用场景数据计0.5分，最高分1.5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方式
10	垃圾分类工作 (5分)	落实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工作评估细则要求。	4	12个地级市以住建部通报成绩折算，恩施州、神农架林区、直管市以省级评定成绩折算。
11		城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0.5	以市域为单位，城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计0.5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
12		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升级改造工作。	0.5	完成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升级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计0.5分。
13	城市园林绿化 (5分)	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	2	制定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计1分；建立完善“轮换制”工作机制，计1分。
14		推进口袋公园建设工作，积极开展最美口袋公园评选。	2	完成口袋公园建设年度目标任务，计1分；积极参与评选申报，计1分。
15		城市园林绿化管护情况。	1	实地查看行道树有无缺株、死株，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方式
16	城市安全运行 (28分)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	3	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计1分；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计1分；按要求推进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应用，计1分。
17		老旧小区改造。	4	1. 项目实际开工率等于年度计划的，计0.8分。 2. 项目实际完工率100%，计2分；实际完工率90%—99%，计1.5分；实际完工率80%—89%，计1分；实际完工率低于80%，不得分。 3.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改造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加强专营设施改造统筹衔接、改造方案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居民对长效管理机制形成共识、强化改造质量安全监管，每完成一项计0.2分，最高分1.2分。
18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3	完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排查，制定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进水BOD浓度不达标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计1分；建立“十四五”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库及各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的，计1分；已完成整治黑臭水体的城市，长效管护机制落实到位，省级季度水质检测未出现连续黑臭的，县级市完成黑臭水体排查和“一水一策”治理方案编制，按计划完成年度整治任务的，计1分。
19		城市道桥隧涵安全管理。	3	组织开展了道桥隧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计2分；落实日常巡查、检查、检测、养护、维修、管理工作制度，计1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方式
20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3	城镇燃气运行安全平稳，按以下方式计分，最多扣3分。全面整改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率距100%每差一个百分点扣0.2分；市场秩序不规范，市级无监管机构和人员，扣0.5分，县、区级无机构、人员每处扣0.1分；未组织安全现状评价，扣0.5分；未组织特许经营中期评估，扣0.3分；未建立信用体系和市场退出机制，扣0.2分；未组织经营许可核查，扣0.2分，每发现一家无证经营扣0.1分；未按专项规划审批燃气项目建设，扣0.1分；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推动不力，扣0.1分；监管能力薄弱，扣0.1分。
21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3	制定年度地下综合管廊开工建设方案，计0.5分；完成年度开工建设任务，计1.5分；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计0.5分；出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计0.5分。
22		供水保障。	3	完成城市供水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及漏损控制工作，计3分。地级以上城市未建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扣1.5分；县级以上城市漏损率未控制在10%以内，扣1.5分。
23		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	3	制定年度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海绵城市新开工建设任务，计1分；依据城市内涝系统化实施方案，制定实施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取得明显成效的，计1分；落实国家和省年度排水防涝工作要求到位，防汛备汛工作成效明显的，计1分。
24		城建投资目标完成率。	3	完成城建投资目标，计3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完成比例计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方式
25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管理 (5分)	建立物业服务综合协调机制，出台监督考核城区、街道（乡镇）的办法和标准，定期考评通报。	2	1. 县（市、区）以上出台考核办法和标准，定期组织考评通报，计0.4分；2. 街道社区每月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协调物业服务管理问题，计0.4分；3. 建立综合执法进小区机制，及时处置群众反映问题，计0.4分；4. 实现县（市、区）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计0.4分；5. 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机关工委、民政、住建等部门协同指导街道做好小区党组织和业委会组建工作，计0.4分。
26		物业服务行业监管机制健全，持续整治规范市场秩序。	2	1. 严格落实“五大”行政备案制度，计0.2分；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制度，计0.3分；建立物业服务等级标准，计0.2分；建立物业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制度，计0.2分；建立物业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计0.3分；按照“三栏一箱”要求规范物业服务信息公示公开，计0.2分。2. 按照《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鄂建文〔2021〕31号）要求，持续整治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典型案例，取得明显成效的，计0.3分。3. 及时高效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计0.3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方式
27		市场化物业管理覆盖率、小区党组织组建率、业委会应建尽建率	1	按照各地上报的《物业管理全覆盖台账》排名，市场化物业管理覆盖率前5名计0.4分，第6-12名计0.2分，最后3名不计分；小区党组织组建率前5名计0.3分，第6-12名计0.2分，最后3名不计分；业委会应建尽建率前5名计0.3分，第6-12名计0.2分，最后3名不计分。
28	奖惩项	加分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典范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当年每成功创建一项计1分。</li> <li>2. 承担国家级、省级试点取得成效，国家级每个计0.5分，省级每个计0.3分。每个城市最高计1分。</li> <li>3. 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住建部通报表扬、表彰，或获得城市管理领域有影响的国内外奖励，国家级每个计0.5分，部级、省级每个计0.3分。每个城市最高计2分。</li> <li>4. 被住建部或省住建厅以文件、简报等形式刊转典型经验做法，住建部文件简报每个计0.3分，省住建厅文件简报每个计0.2分。每个城市最高计1分。</li> <li>5. 其他可以考虑加分的情形，最高不超过0.5分。</li> </ol>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方式
29		减分项目。		<p>1. 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扣 2 分;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扣 1 分;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扣 0.5 分。</p> <p>2. 因城市管理问题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或被省级以上督查巡视通报,或造成严重负面舆情影响,国家级每个扣 0.5 分,部级、省级每个扣 0.3 分。</p> <p>3. 落实中央、省级工作要求、交办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国家级每个扣 0.5 分,部级、省级每个扣 0.3 分。</p> <p>4. 其他可以考虑减分的情形,最高不超过 0.5 分。</p>

## 附件 2

### 2023 年全省城市市容体检暗访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相关标准
道路与城区 巡查 70%	干净 20%	道路干净 8%	城市道路（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整体清洁，路面呈本色，无积存垃圾，无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无随意堆放废弃家具家电、装修材料等现象。
		设施干净 4%	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电线杆等保持干净，无破损，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窨井盖、雨篦周围无污渍、尘土、积水。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按相关标准规范设置，无污迹，垃圾不满溢。
		绿化带干净 4%	城市道路绿化带和街头绿地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清洁，无露天焚烧枯枝、落叶，无明显暴露垃圾。
		建（构）筑物外立面干净 4%	建（构）筑物外立面保持外观完好，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相关标准
	整洁、安全 30%	路面平整安全 6%	城市道路存在明显高差或缝隙的部位，合理设置防护栏或其他防护装置，防护栏、防护装置无缺失、松动、破损现象。人行步道铺装平整，无松动、无缺失，无泥土裸露，路缘石齐整、无缺损，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歪倒。
		窞井盖设置规范、安全 6%	窞井盖、雨算等设施保持齐全、完好，与路面保持平顺，无缺失、松动、破损、沉降、移位，无堵塞。
		“城市家具”整洁、 空中缆线规整 6%	道路两侧及公共场地的公交候车亭、治安亭、交通亭、电话亭、报刊亭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各种街景小品设置规范、排列有序，保持整洁，无乱涂乱画。路名牌、指路牌等立杆设置规范合理，保持整齐、完好，文字完整清晰。空中架设的缆线整齐规范，不乱拉乱设。废弃的缆线和立杆及时清除。
		绿化带整洁 4%	绿化带无绿植缺失、大片泥土裸露，行道树及绿地内树木无缺株、死株、空株，无危树危枝，枝叶不影响电力、通信、交通信号灯、警示标志等设施正常运行。
		户外广告招牌设施 设置规范、安全 8%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高度、大小及设置符合规定标准，牢固可靠。及时拆除过期和废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相关标准
	有序 20%	便民摊点经营有序 5%	路边便民餐点、早（夜）市、流动摊贩等，按规定时间、规定地点有序经营，经营结束后场地无垃圾、油污，经营设施摆放整齐。
		临街门店经营有序 5%	临街门店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无出店经营行为。
		车辆停放有序 5%	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机动车无违规停放在人行道上，非机动车停放不影响行人通行。废弃车、“僵尸”车得到及时清理。
		无乱搭乱建、乱牵乱挂 5%	城市道路、公共场所、绿地等无乱搭乱建、乱牵乱挂现象。
重要点位 30%	城市水体 4%	水面清洁 2%	水体无发黑、发臭现象，水面无垃圾、漂浮物。
		沿岸整洁 2%	无重大“河湖四乱”问题（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无从事污染水体的经营活动。
	公园广场 4%	卫生干净 2%	公园广场无积存垃圾，无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按相关标准规范设置，无污迹，垃圾不满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相关标准
		整洁有序 2%	公园广场内道路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公共座椅、健身器材等设施完整、无破损，无乱堆乱放、乱牵乱挂等现象。
	车站码头 4%	卫生干净 2%	站内及周边无积存垃圾，无污水、污物、乱贴乱画等现象，垃圾桶垃圾不满溢。
		秩序良好 2%	站外车辆停放、商铺经营有序。
	建筑工地 5%	卫生干净 3%	建筑工地出入口、周边干净，无污水、泥浆排入城市道路，运输车辆保持车容整洁，无污损路面现象。
		管理规范 2%	建筑工地现场按规定设置围墙、围栏等封闭措施，围墙、围栏保持整洁完好。施工工地外无乱堆物料。
	集贸市场 4%	卫生干净 2%	集贸市场地面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无随意泼倒污水、随处可见暴露垃圾、成堆垃圾未清理等现象。
		秩序良好 2%	市场周边车辆停放有序，市场内通道畅通，摊位井然有序、无出店占道经营现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相关标准
	垃圾站 5%	卫生干净 3%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保持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和污迹，无明显异味。
		转运规范 2%	垃圾转运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密闭运输，无抛洒，无污损路面现象。
	公共厕所 4%	卫生干净 2%	公共厕所保持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和污迹，无明显异味。
		设施整洁 2%	公厕标识牌、门窗、隔板、墙壁完整，无明显污渍、乱贴乱画。